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3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蚌埠市分行，住
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389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0

负责人：[REDACTED]行长，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47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三路110号2栋2单元2号，现
住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1972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袁庄跃进93栋8号，身份证号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96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三路110号2栋2单元2号，现住
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号，身份证号340[REDACTED]4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71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三路110号2栋2单元2号，身份证号
4501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199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三路110号2栋2单元2号，身份证号
4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中因

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
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
(2018)皖0303民初81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11月21日依法查封了
登记在[REDACTED]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朝阳教师新村1#楼2-2-西房
屋(证号：332164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朝阳教师新村1#楼

2-2-西房屋（证号：332164）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寇 学 年
审 判 员 刘 世 毅
审 判 员 王 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于 贤 路

